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法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作用

# 推动构建公平诚信营商环境

本报北京5月20日电 (记者刘志强)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已逾一年。为展现实施这部法律的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以案释法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8件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

一是纾困赋能,精准破解民营企业发展困境。人民法院立足民营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摒弃“一判了之”,结合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定制个性化纾困方案,助力企业摆脱经营危机、实现良性发展。此次发布的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推动形成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某电器公司执行破产重整案中,人民法院通过“缓执行+预重整+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组合措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优质资产,充分彰显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发展支持与纾困赋能。

二是依法护权,全方位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严格践行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聚焦保护民营企业人身权、财产权,依法打击侵权行为,纠正不当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此次发布的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人民法院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惩处恶意诋毁、侮辱企业的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通过主动函询、现场调查等司法手段,依法核实认定了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司法审计,顺利解决政府机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中,人民法院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确立“行政允诺审查—履行不能认定—补偿责任量化”的裁判规则,判决政府支付民营企业800余万元补偿款;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中,人民法院结合案件实际,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促推政府守信践诺。

三是规范引领,推动构建公平诚信营商环境。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裁判明确行为边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此次发布的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切实缓解了中小软件企业回笼资金的生存压力。

四是创新提质,构建多元高效涉企解纷体系。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创新解纷模式,整合解纷资源,打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涉企纠纷解决路径,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民营企业经营的影响。此次发布的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联合贸促会,运用“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涉外纠纷,节省企业诉讼成本,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

##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创新合作中心启动

促进三地民生融合、政务协同和产业融通

本报广州5月20日电 (记者李刚)近日,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创新合作中心启动大会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会上,由中国联通牵头,联合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等27家单位共建的“数据特区创新合作中心”正式启用,这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建设从试点成果转化到全省产业优势。

大湾区数据特区是践行国家战略、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的“试验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创新合作中心的成立,正是搭建了一个汇聚资源、协同创新、开放共享的高端平台。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创新合作中心致力于解决企业“不敢跨、不会跨、跨不起”的问题,为企业提供数据跨境流通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服务,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服务“总枢纽、总基地、总客服”。

该中心将重点围绕跨境制造、跨境医疗、跨境科研、跨境教育、跨境电商、来数加工等六大场景应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促进三地民生融合、政务协同和产业融通;跨境制造方面,围绕跨国工厂推进生产、质量、设备的协同验证;跨境医疗方面,推动“港人就医、跨境理赔”试点落地;跨境科研方面,围绕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试点联合研发;跨境教育方面,探索学分成绩等教育数据跨境安全核检与互认试点;跨境电商方面,试点探索“关、汇、税”更高效,实现“一单多报”;来数加工方面,实现“境外数据进入—境内可信加工—成果合规输出—全链条监管留痕”新路径。

本版责编:苏显龙 赵晓曦 李佩阳

# 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满一年,最高检近日发布典型案例——

# 加强法律监督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倪弋

## 法治聚焦

从企业高管收受上亿元资金贿赂,到大宗贸易“一货多卖”的合同诈骗;从跨省维权遭遇“莫须有”罚款,到外资企业生产线上的“监守自盗”……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已逾一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共6件,展现了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加强对涉企案件的法律监督的决心,以高质量履职办案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 依法惩治“里应外合”的内部腐败,也揭穿“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涉企诈骗

涉案金额高达1.6亿余元,潜伏作案时间长达10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企业内部腐败案中,某房地产企业原首席副总裁刘某某与上海分公司原副总裁邹某某,利用项目拓展、审批签约的职务便利,大肆收受合作方贿赂。犯罪嫌疑人企图以“介绍咨询业务”为幌子脱罪,辩称相关款项是合法的咨询费。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穿透犯罪分子精心包装的“商业外衣”,调取地方项目公司负责人证言和企业内部业务流程书证,追踪资金流向,确认所谓“咨询公司”系空壳公司的事实。最终,刘某某、邹某某服法。检察机关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关联受贿人员及单位,斩断行业内盘根错节的权钱交易链条。

检察机关不仅依法惩治“里应外合”的内部腐败,也揭穿“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涉企诈骗。

自2011年起,陈某在上海控制多家贸易公司从事铝锭现货贸易。随着经营亏损的扩大,他走上“一货多卖”的不法之路,利用虚假提货单、入库单等单证,以支付约15%保证金为诱饵,骗取客户货款。截至案发,造成国企、民企、外企等41家单位实际损失高达68亿余元。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有骗取财物的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正常市场经营中民事欺诈与合同诈骗的关键,也是此类

案件办理难点。宁波两级检察机关借助专业的财务审计和资金穿透,发现行为人通过控制仓储环节、错开被害人企业盘点时间等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此后,陈某等人的负债从4900余万元狂飙至22亿余元,长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资金全被用于弥补亏空、高风险投资和个人挥霍。

据此,认定陈某等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无实际履约能力,依法认定其构成合同诈骗罪。检察机关还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协同侦查机关排查5000余个资金账户,冻结资金1.2亿余元,查封房产90套,最大程度挽回受害企业的损失。

## 强化涉企法律监督效能,及时为企业纾难解困,保护与支持企业合法经营

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高质量开展立案监督和审判监督,及时为企业纾难解困。

杨某某利用担任某港资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构商业咨询协议,将某港资房地产公司的9540万元资金套取私吞。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二审法院曾以挪用资金罪改判其有期徒刑七年。判决生效后,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受理企业的申诉中,敏锐地发现判决中的疑点与错误。

为还原真相,检察机关依法调取补充证据,有力驳斥杨某某关于非法获利系“境外股票分红”的狡辩,并顺线发掘出了二审改判过程中相关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最终,经检察机关对法院提起抗诉,法院再审查撤销二审判决,认定杨某某犯职务侵占罪。

2024年9月,一家央企下属建筑公司陆续收到江西多地住建局的《串通投标行政立案通知书》,面临高达168万余元的罚款。公司全面自查后发现,从未在当地参与过任何投标,很可能是有人伪造了公司的数字证书副锁进行冒名顶替。公司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因管辖权争议和证据不明等原因未能立案。

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了立案监督。江西省三级检察机关迅速联动,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最终在监狱提讯了一名因其他案件服刑的人员,成功锁定了伪造印章、办理假数字证书的犯罪链条。虽然该案因主



曹一绘

犯在逃暂不符合立案条件,但检察机关的监督并未就此止步,接续发力,将查实的“被冒名投标”证据移送属地住建局并制发检察建议。最终,住建局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了巨额罚款。这一举动不仅为企业洗清了不白之冤,更为企业在异地的合法经营提供了保护与支持。

## 延伸办案触角助力企业治理,力求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近年来,检察机关注重延伸办案触角,从“就案办案”向“企业治理”纵深迈进,力求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在广东珠海,一家荷兰知名外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曾遭遇“内鬼”危机。从2016年至2023年,该企业48名员工勾结串通,利用虚报冒领、虚假报废甚至秘密窃取等手段,将价值1亿余元的企业产品非法占为己有并倒卖。珠海市金湾区检察机关全面提取90台涉案电子设备的电子数据,穿透审查300余个资金账户,构建了严密的证据链。

检察机关注意到,这家外企之所以暗

藏这么多“蚁蚕”,根源在于关键岗位选人用人不当、财物监管制度不健全。为此,检察机关向企业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企业全盘接受了建议,通过完善物料领用、流转、盘点等8项制度,生产物料损耗率从30%大幅下降到3%。

在其他行业,也有不少检察机关“治病救人”的案例。2023年以来,张某某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某起重机械公司采购了70余台塔吊。在未按约支付货款被厂家远程锁机后,张某某竟联络技术人员,通过剪除控制线、加装非法控制器的方式对21台塔吊进行非法解锁,并继续出租获利。

这起案件看似是普通的合同纠纷,但湖南省宁乡市检察机关敏锐地察觉到背后的多重隐患:这不仅侵犯了企业的财产权益,非法解锁更可能导致特种设备超阈值作业、安全预警瘫痪,引发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在计算机技术专家的协助下,检察机关准确认定涉案塔吊搭载的远程监测控制系统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最终,张某某等人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还推动涉案企业优化远程管控系统,及时追回了200余台高风险设备,实现了财产安全、信息安全与公共安全的“三重守护”。

## 公安部通报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工作情况——

# 侵害民营经济合法权益违法犯罪呈现3个新特点

本报记者 张天培

5月20日,公安部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工作举措和成效情况。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华列兵介绍,2025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聚焦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经济犯罪活动,截至今年4月底,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2.8万起,挽回经济损失375亿元。

发布会上,公布了2025年以来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的20起典型案例,江苏封某某等人串通投标案就是其中之一。

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侦查发现,2022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封某某为在东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顺利中标,支付好处费

给中间人,由中间人联系有建设资质的10余家公司,对上述农田建设项目标段进行全量撒网式投标。最终封某某控制的围标公司两次中标,涉及金额3400万元。随后,封某某指使他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从中非法获利。2025年8月,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以犯串通投标罪依法判处封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无论是串通投标,还是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案件类型,侵害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有哪些特点?江苏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队长周宇介绍,此类犯罪主要呈现3个新特点:一是金融领域涉企犯罪突出。不法分子针对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形成覆盖“职业贷贷人”

“包装中介”“评估机构串通”等环节犯罪链条,呈现团伙化、产业化特征。二是内部职务犯罪隐蔽性强。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利用采购、销售、财务等职权实施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犯罪,犯罪手法隐蔽、持续周期长。三是跨区域作案特征明显。不法分子利用供应链跨区域分布的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代加工、物流运输、销售回款等多个环节设置骗局,受害企业可能分布在不同省市甚至多个省份。

为了更好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各地公安机关一方面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在创新完善社会治理的实践中,先后打造形成了北京“经警互”警企服务

站、天津“企业服务日”、上海“蓝鲸”护企工作站、浙江“11087·亲清在浙里”、福建“亲清八闽”、四川“蜀警安企”等一系列护企安商品牌,依托警企联系服务机制,通过访企问需、助企纾困等方式,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企业欢迎。

“我们坚持精准服务,围绕构建‘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新型警企关系,健全完善嵌入式警企联络服务机制,在警企沟通联络、咨询诉求办理、重大事项会商等方面提供集成服务。”周宇表示,聚焦民营企业最关切的痛点盲点,以“企业点单+公安接单”方式提供定制化法治宣讲和“平安体检”,着力变“事后救济”为“事前预防”。

警方提醒广大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合同审查、物资采购、财务审批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廉洁教育,从源头挤压经济犯罪滋生土壤。警方正告不法分子:公安机关对侵害企业经济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任何企图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侯俊元参与采写)

**新湘评论**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主办  
编辑出版:新湘评论杂志社

邮发代号:42-1  
网址:www.cnxxpl.com

2026年第10期(总第846期) 5月16日出版 要目

卷首  
让城市成为可托付的诗意家园 / 辛湘平

主题阅读  
以标志性工程为牵引 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  
阅读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重要论述摘编  
阅读2 以标志性工程彰显标志性作为 / 辛湘平  
阅读3 挺起工业脊梁——从标志性工程看湖南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成效 / 徐秋月  
锻造科创引擎——从标志性工程看湖南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成效 / 张婷婷  
激荡开放新浪潮——从标志性工程看湖南改革开放高地建设成效 / 胡淮南

阅读4 标志性工程对“三个高地”建设的核心牵引机理 / 唐清 邓子纲  
以标志性工程为抓手 塑造湖南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标识 / 伍超鸣  
标志性工程“滚动实施”的方法论创新 / 梁娟  
标志性工程驱动湖南产业能级跃升的路径探析 / 尹文芳  
紧紧抓住标志性工程这个“牛鼻子” / 本刊评论员

阅读5 繁荣发展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的纲领性文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罗文东  
扛起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神圣使命 / 庞艳

湘江评论  
[湘江杂评] 严防“多头指导”成低效内耗 / 孔季川

不能让“公职人员带头”成为一个“筐” / 左崇年  
[甚么话] 打不通的热线暴露了啥等

思政课  
MBTI何以成为青年人的社交语言? / 贺子娅  
“大思政课”实践教学要注重实效性 / 周小牧  
深入推动省情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发展 / 朱绍英  
“大思政”格局下的工匠精神培育路径 / 张昶  
用扎实的思政工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 王小红

思享智库  
加强党员心理建设的路径探析 / 徐文秀  
打造科技人才近悦远来的“湖湘生态” / 覃婷婷  
涵养优良医德医风 推进医院廉洁教育 / 石天颖  
构建高职创业教育的“三维支撑”体系 / 杨淑岚

先锋潮  
与“锋”同行 砺守初心  
——记“新时代新雷锋”、衡钢高级工程师左国锋 / 谢静

一线调研  
桑植:耕地置换天地宽 / 夏昕 甘政

经典赏析  
邓小平关于重视科技发展的一组论述 / 宿凌  
橘子洲头  
去香零山 / 袁道一  
重访三汉口 / 刘代兴  
忆祖母 / 唐青柏

放言  
以人才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辛声

定价:5.50元,全年132元 联系电话:0731-81125576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1号 邮编:410011



5月19日,共青团河北省邯郸市委与市少工委、丛台区春光小学联合开展“童心筑梦”红领巾公益市集活动。同学们将自己闲置的图书、文具、玩具等物品进行义卖,所得款项将捐赠至河北省筑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专项用于帮助困难儿童、支持乡村学校建设等项目。图为公益市集现场。 郝群英摄(影像中国)